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作为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能源”或“公司”）的保荐机构，对长虹能源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697号），核准长虹能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23,107,709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长虹能源本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58元，发行股份数量1,196万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股份 156 万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70,056,8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2,180,932.0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57,875,867.92元。截至2021年3月1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公司实际到账金额为261,139,830.19元，3,263,962.27元发行费用暂未扣除），并经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XYZH/2021CDAA70011、XYZH/2021CDAA70076验资报告验证。

2022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8,448,574.2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6,501,915.35元，公司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长虹能源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长虹能源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长虹能源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苏州银行泰兴支行 ^{注1}	51935900001003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高新支行	515515511013000047719	16,501,915.3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注2}	431130100100323557	0.00
合计		16,501,915.35

注 1：该账户募集资金已按照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披露使用完毕并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销户，销户前结存利息收入 62.01 元转入公司苏州银行泰兴支行一般户（苏州银行泰兴支行账号：51794000000742）。

注 2：该账户募集资金已按照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披露使用完毕并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销户，销户前结存利息收入 1,822.80 元转入公司基本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账号：2308414109100056978）。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年产15亿只无汞环保碱性锌锰电池智能工厂建设项目、高倍率锂电池自动化生产线及PACK组装项目（一期）（募投项目具体资金使用情况见本报告附表 1）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到账金额	261,139,830.19
2	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2,277,821.46
2.1	理财及利息收入	2,277,821.46
3	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246,915,736.30
3.1	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243,646,520.91
3.1.1	其中：置换前期已支付项目投资金额	114,524,867.31
3.2	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740,685.55
3.3	支付发行费用	523,276.72
3.4	支付银行手续费、账户维护费	5,253.12
4	募集资金余额	16,501,915.35

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5 亿只无汞环保碱性锌锰电池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尚未完成，无法核算项目效益，高倍率锂电池自动化生产线及 PACK 组装项目（一期）已达到预计效益。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长虹能源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17,265,552.86元（其中：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114,524,867.31元，已支付发行费用2,740,685.55元）。该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31日出具的《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XYZH/2021CDAA70103号）予以确认。

长虹能源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已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

项目资金4,458,538.14元。

(三)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长虹能源本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长虹能源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长虹能源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长虹能源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具体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鹏



黄学圣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4月19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5,787.59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44.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364.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年产 15 亿只无汞环保碱性锌锰电池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否	12,284.74	3,558.15	10,824.39	8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2. 高倍率锂电池自动化生产线及 PACK 组装项目 (一期)	否	13,502.85	286.71	13,540.25	100%	2021 年 4 月 1 日	是	否	
合计	-	25,787.59	3,844.86	24,364.64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项目, 如存在, 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			不适用						

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p>长虹能源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17,265,552.86元（其中：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114,524,867.31元，已支付发行费用2,740,685.55元）。该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31日出具的《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XYZH/2021CDAA70103号）予以确认。</p> <p>长虹能源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已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4,458,538.14元。</p> <p>报告期内，长虹能源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p>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